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3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拟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25.5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67%，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50亿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亿元，其中预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末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亿元。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其中预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末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5亿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性，更好的为公司业务板块融资提供支持，公司或太阳能科技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新增以下额度的融资担保：

(一)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净额23.89亿元，其中电站板块新增担保净额20.69亿元，产业链板块新增担保净额3.2亿元。预计2026年末担保余额为29.85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亿元，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85亿元。预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未来12个月末担保余额为29.32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亿元，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32亿元。

1.本次预计担保增加额25.50亿元，其中电站板块22.00亿元，产业链板块3.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5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亿元，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亿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50亿元。

2.本次预计担保减少额1.61亿元，其中电站板块1.31亿元，产业链板块0.3亿元。

各业务板块本次担保增加额25.5亿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本年预计增加额(亿元)
电站业务	22.00
产业链业务	3.50
合计	25.50

(二)对电站业务板块预计担保情况

电站业务为公司电站项目(含通过香港等投资平台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本次拟新增电站业务板块的担保额度是为拟成立的电站项目公司、新收购的电站项目公司以及通过香港等投资平台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进行的担保，拟成立的电站项目公司资本金大多为投资额的20%-30%，因此大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或超过70%。

(三)对产业链业务板块预计担保情况

产业链业务板块指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产业链业务板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以及太阳能科技公司	镇江公司	100%	91.61%	1.79亿元	3.50亿元	0.75%	否

1.镇江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新区北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善楠；

注册资本：50,569.00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

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镇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太阳能科技公司持有镇江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镇江公司资产总额196,438.10万元，负债总额179,960.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1,051.47万元)，净资产16,477.9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0,831.50万元，利润总额-10,187.82万元，净利润-10,187.82万元。

经查询，镇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授权

1.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不进行相互调剂使用。新增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担保，使用对象为公司或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新设立和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12个月之内有效，新增担保额度在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并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新设、收购子公司)拟新增合计人民币25.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实施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三、相关说明

1.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相关项目顺利取得融资，促进公司发展。

2.公司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是为公司新增电站项目和产业链板块的融资提供的担保，其中电站项目主要为新建项目以及收购项目，项目收益稳定，偿债能力可靠。产业链板块新增担保是为现有生产线项目及生产经营融资，偿债能力可靠。公司将依据担保风险程度及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反担保及采用的反担保方式，确需进行反担保的，公司将在融资担保前落实反担保责任，并将相关担保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拟新增的担保均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均不参与经营决策，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超股比提供担保将严格按照《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拟担保对象所从事的业务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偿债能力可靠，公司能够有效防控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8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39.00亿元的2.88%。

本公司担保余额为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3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91)，一是要聚焦做强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不断推动主业发展，强化创新赋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二是要增加投资者回报；三是要不断提升信披质量，不断加强投资者沟通；四是要坚持规范运作；五是要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现将2025年度公司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公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一)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围绕"一保五有"战略目标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公司开展组件回收与售电业务，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有效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国际化业务。聚焦资产质量提升，强化投资全流程管理，统筹成本、收益与合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稳步推进"三智一门户"建设，成功上线智能体平台，推动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同时，坚持"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强化费用精细化管理，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围绕现场挖潜实施改善活动，持续优化成本结构，以精细化管理促进降本节支。

(二)不断推动主业发展

1.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方面。

持续加大优质项目市场开拓与资源储备，重点推进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高负荷用电地区项目开发。创新开发模式、拓展项目形式，统筹推进电站收购。坚持规模与质量并重，紧盯地方新政动态调整电价评估及投资测算模型，严控投资成本、强化风险把控，加快项目投资建设并强化基建过程管控与竣工验收精细化管理。同时强化市场开发队伍建设，有序开展基建、开发人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全年度稳步推进项目备案、资源储备及海外合作，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市场基础持续夯实。截至2025年末公司装机规模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当前随着国家发改委"136号文"及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施意见政策的落地，光伏投资市场供需转向"以荷定源"，消纳能力成为项目落地关键瓶颈，市场化交易加剧电价波动，项目收益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下一阶段，公司将优先布局中东部项目开发及收购、加大西部优质项目储备，持续降低度电成本、提升项目竞争力，加快已备案项目开工建设，持续关注各地区新能源政策发布，推进相关项目参与项目指标的申报竞配，对宁夏、甘肃、青海等已取得指标项目细化投资条件、确保可行性并适时推动建设。

海外光伏电站市场开拓方面，聚焦中亚、东南亚、中东欧及非洲市场，项目拓展顺利推进，签署相关购电协议，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落地。

2.光伏产品制造方面。

聚焦182N、210N、210RN等高效电池片，构建覆盖集中式与分布式的量产产品梯队，巩固主流地面电站市场优势，提升单位功率收益与品牌溢价。国内销售渠道持续畅通，海外市场深耕欧洲及亚太等高价值区域。

以组件制造为基础，加快向"智造+服务"转型升级，围绕"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源网荷储一体化"三大场景，打造一站式清洁能源解决服务方案，已实现订单落地。市场推广坚持"价值共鸣、市场共拓、生态共建"原则，推动品牌建设从"传播执行"向"价值经营"纵深发展。

(三)强化创新赋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立足主业发展，落实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整体谋划、科学系统布局创新工作。发布实施《科技创新行动工作方案(2025年版)》，为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提供系统性指导。

二是深耕基础、持续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实现全系统存量电站智能故障诊断系统全覆盖，智能故障诊断准确率高于95%；已完成第二套集装箱式组件回收设备技术路线研究，确立单双玻组件兼容回收模式，目前设备研发试制已完成，正式进入调试阶段；实验室小面积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光电转换效率成功突破33%，210半片叠层电池效率同步达到29%；电站配储运营模式及高压级联技术研究同步开展。

三是科学规划，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指标。首次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实现公司国家级研发平台"0"的突破；推动太阳能研究院"五有"实体化建设，扩容"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矩阵。

四是善用政策，激发科技创新新动能。用好中央科技成果职务赋权改革试点政策，数字化和钙钛矿两个项目进入该目录。制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和研发投入激励实施方案》，科技创新热情明显提升；制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退役组件回收新业务开展奖励方案》，为退役组件回收新业务的高效推进提供了激励导向与制度保障。完成"能源局三首装备名录"、"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目录"的申报和认定，提升企业在组件回收领域行业影响力。

五是精准施策、提升电力交易管理能力。电力交易营销平台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通过科技手段为交易赋能；紧盯政策变化，建立关键交易政策分析机制，针对136号文有关内容，组织中高层交流，并建立实施细则动态跟踪机制，指导业务开展；提高人员业务素养，广泛开展培训，进行交易复盘，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绿色权益价值，建立系统内绿证销售信息共享交流平台，绿证交易量同比增加30%，销售单价增长60%。

六是纵深推进、实现效能优化管理。创新构建四级效能分类体系，实现电站运行状况精准画像，分层推进深度健康体检，高效推进专项检测，开展能效提升治理，强化闭环精准整改。2025年，累计提升发电量约1951万度(不考虑其他因素)，与此同时，落实降本增效工作，降本1731万元。

七是深研政策，推动公司新业态走实走深。深研政策、跟踪市场动态，拓展市场新空间。成立购售电专项工作组，深度分析与专题研讨重要政策，统筹办理全系统售电资质，目前7家公司取得购售电资质，签署售电合同29份，合约电量约2.23亿度，与光伏电力生产形成有效协同，2025年度平均交易电价同比提高约7.97%。持续探索虚拟电厂业务的可行性及商业运营模式，推进虚拟电厂试点申报工作。组件回收方面，第一套集装箱式组件回收智能设备完成消缺和验收，累计处理废旧组件约8200块，创收约57万元。第二套集装箱式兼容单双玻组件回收设备已完成研发试制，进入调试阶段。拓展独立储能、海上光伏等项目形式，目前公司独立储能项目规模合计250MW/500MWh，另取得备案2820MW/7940MWh。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持续推动投资者回报的稳定与增长。

完成2024年三季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2亿元，占2024年归母净利润的36.11%。2022至2024年度累计派发现金股利15.14亿元。2025年持续贯彻多次分红方案，2025年三季度现金股利2.47亿元已于2026年1月分派实施完毕，2025年度分红正在筹划。

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以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末总股本3,924,442,493股的0.28%，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积极沟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承诺，承诺日期为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三、不断提升信披质量，不断加强投资者沟通

高质量组织并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与；积极参加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形成良好互动，并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荣誉称号。开展可转债1v1路演13次，强化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及对可转债项目的认知；开展机构投资者调研和参加分析师策略会15场，及时有效回复"互动易"问题、耐心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严谨回复投资者疑惑、倾听诉求，回复率达100%。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水平，信披透明度大幅增加，自愿性公告发布同比增长150%，深交所信息披露评价再获"A"级，实现四连冠。完善舆情监测、预警机制，舆情监控系统完成上线稳定运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努力寻找、沟通潜在战略投资者，以期加强对公司的认可，共同参与公司发展。

四、坚持规范运作

2025年度，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健，运行顺畅。三会会议(含原监事会)合法合规开展，公司重大事项正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全部议案均全票通过，决策科学透明、权责明确。会后对决议事项进行督办，确保决议落实到位。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18项，其中《公司章程》中明确撤销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行使，治理架构更加精简高效，进一步筑牢公司治理制度根基。本年度，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荣誉称号。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组织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参加专项培训和传达监管精神，提高其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深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两次组织董事、监事前往项目一线调研工作，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及市场情况，强化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构建科学、和谐的董事会。

优化完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条块化评价机制，归纳分析子公司经理层成员评价结果，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持续做好考核分配跟踪管控，加强工效联动管理，实施考核结果调薪运用。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分层分类开设培训课程，建立内训师队伍，激励年轻人才发挥价值，拓宽人才机遇平台。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3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9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公司计划对募投项目进行整体结项，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约60,823.61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最终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后期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永久补流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0,823.6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598,111.80
2	发行承销费用	846.38
3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597,265.41
4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8,437.08
5	现金管理收益	9,718.91
6	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276.36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3-4+5+6)	60,823.61
7-1	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190.00
7-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33.61

注：1.本文中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节余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548,437.08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投产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装机容量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投产进度	累计已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300MW	110,100.00	已全容量并网	99,506.38	10,593.62
2	中节能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0MW	9,800.00	已全容量并网	9,799.43	0.57
3	中节能贾溪流口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50MW	18,700.00	已全容量并网	18,699.19	0.81
4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00MW	69,000.00	已建设完毕	50,057.12	18,942.88
5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50MW	22,400.00	已全容量并网	22,399.49	0.51
6	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8MW	40,000.00	已并网86.23MW	34,383.28	5,616.72
7	中节能(盐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乾湖农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MW建设项目	200MW	41,700.00	已全容量并网	40,404.34	1,295.66
8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00MW	69,400.00	已全容量并网	64,295.39	5,104.61
9	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MW	38,900.00	已并网90.09MW	31,627.05	7,272.95
10	补充流动资金(注1)		178,111.80		177,265.41	0.00
	合计(注2)		598,111.80		* MERGEFORMAT 548,437.08	48,828.33

注：1.补充流动资金承诺金额与实际到账金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到账前已扣除的承销费846.38万元(不含税)；2.表内节余募集资金合计数与本次结余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11,995.27万元，为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及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利息收入；3.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项目质量，公司谨慎控制建造及设备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节点并严格履行，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稳定运行满一定年限后支付。截至目前，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保证金余额合计为18,825.82万元，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支付。

2.部分项目建设规模未达预期

由于"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崇阳98MW项目)及"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永新100MW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土地资源难以落实等因素影响，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保障募投项目投资收益，崇阳98MW项目建设容量调整为86.23MW，总投资由44,872.62万元调减为40,504.31万元，永新100MW项目建设容量调整为90.09MW，总投资由43,618.85万元调减为37,454.94万元，剩余容量将不再建设，剩余募集资金不再继续投入使用。

3.部分设备采购成本降低

受光伏上游行业技术迭代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光伏组件等设备的采购成本较可研编制时有所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4.节约资金使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强化项目建设成本管控，并深化新技术融合应用，充分利用资源，合理有效降低项目总支出。

5.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在募集资金闲置阶段，公司依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现金管理操作，累计实现现金管理收益9,718.91万元；同时，募集资金账户在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利息收入2,276.36万元。上述两项收益合计11,995.27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60,823.6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后期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在节余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相关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待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完毕后办理账户注销、解除监管协议等相关手续。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承诺在召开股东会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3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期限已届满，2名激励对象合计92,130份期权未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会学董事和曹子君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获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7.2021年4月13日至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76元调整为每股4.636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13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12,115份股票期权。

12.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6名调整为134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726,700份调整为29,447,520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79,180份股票期权。

12.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4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13.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13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12,115份股票期权。

14.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435,405份调整为19,013,005份。

1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由133名调整为12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13,005份调整为18,549,307份。

1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636元调整为每股4.527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527元调整为每股4.399元。

18.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9人调整为12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19.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人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5,087份，行权价格为4.399元/股。

20.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035,950份调整为17,706,853份。

21.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中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由8,985,087份调整为8,820,538份。

22.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议案》，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同意公司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即32,910份进行注销。

23.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399元调整为每股4.253元。

24.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253元调整为每股4.196元。

25.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期权250,140份；同意注销4名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85,265份股票期权，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由8,853,405份调整为8,068,140份。

26.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68,140份，行权价格为4.196元/股。

27.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